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浙人社发〔2022〕6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
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
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和省政府《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

〔2020〕31号)规定,经省政府同意,决定对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进行调整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从2022年1月1日起,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(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)缴费比例调整为15%,职工(含个体工商户雇工)个人缴费比例为8%。

二、从2023年1月1日起,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(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)缴费比例执行全国统一标准,调整为16%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2022年2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2月17日印发

